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茲修正鹽政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鹽政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條文

四十四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 八 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入其鹽及其私有供販運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數量在五公斤以下者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三百公斤以上者除前項沒入處分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以販運售賣私鹽為常業或結夥三人以上販運售賣私鹽者依前二項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

無主或人犯在逃之私鹽及供裝運販賣私鹽之用具經鹽政機關公告三十日逾期無人承認者由鹽務機關沒收其鹽及其供裝運販賣私鹽之用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入其鹽及私有供搬運私鹽之用具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項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入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再犯者除前項沒入處分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